**学位服着装规范**

学位服是学位的有形的、可见的标志之一。实行学位服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学位制度，有利于全社会进一步尊重知识和人才，有利于激发攻读学位者的学习积极性，有利于加强学位授予工作的管理和国际交流。

　　实行学位服制度，是一件严肃认真的工作。学位服只限于学位获得者、及学位授予单位的校（院、所）长、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及委员（或导师）在学位论文答辩会、学位授予仪式毕业典礼及校（院、所）庆庆典等场合穿着使用，不得滥用。学位服作为专用服装。着装应符合下列规范：

　　**一、学位帽**

　　学位帽为方形黑色。戴学位帽时，帽子开口的部位置于脑后正中，帽顶与着装人的视线平行。

　　**二、流苏**

　　流苏系挂在帽顶的帽结上，沿帽檐自然下垂。**未获学位时，流苏垂在着装人所戴学位帽右前侧中部；**学位授予仪式上，授予学位后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（或校、院、所长）把流苏从着装人的帽檐右侧移到左前侧中部，并呈自然下垂状。

　　**三、学位袍**

　　穿着学位袍，应自然合体。学位袍外不得加套其他服装。

　　**四、垂布**

　　　垂布为套头三角兜型，饰边处按文、理、工、农、医、军事六大类分别为粉、灰、黄、绿、白、红颜色。

　　垂布佩戴在学位袍外，套头披在肩背处，铺平过肩，扣绊扣在学位袍最上面的纽扣上，三角兜自然垂在背后。

　**五、附属着装**

　　内衣：应着白或浅色衬衫。男士系领带，女士可扎领结。

　　裤子：男士着深色裤子；女士着深色裤子或深、素色裙子。

　　鞋子：应着深色皮鞋。